

耶稣受审向我们见证的真理——马可福音14:53-65

Truths Witnessed in the Trial of Jesus—Mark 14:53-65

引言、大纲

- 读经：申命记 16:18-20；马可福音 14:53-65；约翰福音 5:22-29。
- 耶稣受审全过程（总结四本福音书的记载）：先在犹太人的宗教法庭受审，后又在罗马人的世俗法庭受审；每部分又包含三个不同的阶段，所以一共是六次独立的受审。六次审讯，换了五个地方，一大半都是在半夜里。犹太人连夜给耶稣定了死罪，大清早他们又怂恿罗马人也给他定了死罪，紧接着就立刻执行死刑，整个过程还不到半天。
- **马可福音 10:33-34** “看哪，我们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，他们要定他死罪，交给外邦人；他们要戏弄他，吐唾沫在他脸上，鞭打他，杀害他；过了三天，他要复活。”
- 大纲：
 - 标题：耶稣受审向我们见证的真理
 - 1. 罪人的诡诈（53 节）
 - 2. 门徒的软弱（54 节）
 - 3. 神的主权（55-59 节）
 - 4. 救主的勇敢（60-62 节）
 - 5. 敌人的疯狂（63-65 节）

罪人的诡诈（53 节）

- “他们把耶稣带到大祭司那里”：从前任大祭司亚那的住处，带到现任大祭司该亚法的住处（参约翰福音 18:12-24）。这里进入犹太人审问耶稣的第二阶段。
- “有众祭司长和长老并文士都来和大祭司一同聚集”：大半夜一叫就到，显然是提前计划好的。他们不敢按照法律规定在大白天公开审判，就只能连夜行动，速战速决，所以他们一叫就到，秘密聚集在大祭司的豪宅里。

这些人是“全工会”的成员（55 节），他们是全以色列最尊贵的宗教领袖，包含 71 位精选出来最优秀的领袖，组成全以色列最高司法机构。他们法定的聚会点是在圣殿北墙上的一个房间，相当于今天的最高法院；这里在大祭司家连夜办案是完全不合法的。

门徒的软弱（54 节）

- “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”：为了证明几小时前夸下的海口：“众人虽然跌倒，我总不能。……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，也总不能不认你！”（14:29, 31）
- “一直进入大祭司的院里”：充满危险试探的地方。为后面三次否认主埋下伏笔。

神的主权（55-59 节）

- “寻找见证控告耶稣，要治死他”：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，是先按证据确定罪名，罪名确立之后，再按罪名决定相应的刑罚。他们完全颠倒过来，先确定了刑罚——死刑，然后再反过来寻找罪名支持这个判决。公平公正的判断，根本不是他们想要的答案。

旧约对假见证人的惩罚是：把他以假见证想害别人的结果，加在他自己的身上（申命记 19:16-19）。所以按照他们自己的律法，他们全都应该被拉出去杀死。但他们显然不认为这条律法适用于他们自己身上。

- “却寻不着”：有作恶的心，却没有作恶的本事。
- “有好些人作假见证告他，只是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”：哈？怎么回事？寻找真罪名不容易，编造假见证还不容易吗？为什么连一个假罪名都找不到呢？他们难道不能提前串通好吗？（参列王纪上 21:1-16，恶人以假见证轻易害死无辜者的例子。）

【解答】最好的解释，也许是大卫在诗篇里的一句祷告。**诗篇 55 篇**，大卫在仇敌的攻击逼迫之下，向神发出求救的祷告。**13 节**提到有一位知己的朋友出卖了他，这跟耶稣被犹太出卖的经历如出一辙，因为大卫本身就是**耶稣的预表**。这首诗篇显然也预表了耶稣受苦的经历。就在这首诗篇的**第 9 节**，大卫向神祷告说：“主啊，求你吞灭他们，变乱他们的舌头，因为我在城中见了强暴争竞的事。”大卫求神变乱敌人的舌头，就像神在巴别塔变乱人们的舌头一样，让人们无法交流，因此他们的计谋就无法得逞。

- “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他说……”：这显然是最接近成功的一个尝试。
- “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”：这是对约翰福音 2:19 的严重扭曲。耶稣从来就没有说他要拆毁圣殿，而是说犹太人要拆毁圣殿；而且他是以圣殿比喻自己的身体，跟那个人手所造的建筑物根本就没有关系。
- “他们就是这么作见证，也是各不相合”：哈？怎么不相合呢？原来，马太福音 26:61 说这个假见证原本没说重建的圣殿“不是人手所造的”，马可这里显然是第二个人所做的更正，但第一个人显然不同意。这么一来，这个见证就作废了。

【结论】所以我说，这肯定是神在变乱他们的舌头，要不然第二个人怎么会做出如此没有头脑的更正呢？跟着附和一声，这事不就成了吗？但神就是不让他们的计谋得逞。

【意义】神要为耶稣排除一切的罪名，只留下一个，那就是他自称是基督、是神的儿子。**耶稣的真实身份，是人们想要除掉他的唯一原因；因为人们想要自己做王掌权，不想把王位让给耶稣。**这是历世历代所有非信徒拒绝耶稣的根本原因。除此之外，人们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来拒绝耶稣。**没有人能找到任何站得住脚的客观证据，证明耶稣不是圣经所记载的那一位伟大的救主君王。**

【亮光】也许这里宗教领袖的拙劣表现，正是要让我们看到拒绝耶稣是多么荒唐无理的一件事。没有任何正当合理的依据。

“就像历世历代拒绝基督的人一样，他们的拒绝并不是因为仔细审视了关于他的证据，发现证据并不真实或缺乏说服力，而是因为他们拒绝去思考这些证据。当人们下定决心无论如何都要

拒绝神的真理和恩典时，就连神自己的圣灵也无法穿透如此顽固的屏障。连神迹都无法说服那些心硬的人。”——一位牧者

救主的勇敢（60-62节）

- “你什么都不回答吗？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？”：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控告的是什么。耶稣当然不需要回答。原告说了半天都不知道自己要告些什么，结果法官不去问原告，反倒要被告自己说出个所以然来。整个就是一场闹剧，没有任何公平公正可言。
- “耶稣却不言语，一句也不回答”：对毫无根据的指责控告，最好办法就是保持沉默。没有义务回答这种攻击性言论，没有人需要对毫无事实根据的诬蔑性言论做出回答。

【应用】你能这样面对攻击性言论吗？面对几十个人你一言、我一语的污蔑诽谤，你能否保持沉默，完全不为自己辩解？只有被圣灵充满、完全受圣灵控制的人，才能做到这样的沉默。当我们面对攻击性的言论，我们常常都回复得太快了一点。罪性血气最明显的表现之一就是急于回复，急于自我辩解，对各种不利的言论急于做出立刻的回应。

以赛亚书 53:7 “他被欺压，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。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。”

- “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？”：耶稣早就多次多方宣告了自己的身份。之所以现在才提这个问题，是因为这在罗马法律中根本不是个罪名。他们首选的策略是编造一些罗马人也能认可的罪名，但在此尝试失败后，他们只好把这个身份问题抛了出来。
- “我是。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，驾着天上的云降临”：耶稣打破沉默，勇敢无惧地为自己身份做出清楚有力的见证。这是他道成肉身来到世上的主要目的。

敌人的疯狂（63-65节）

- “大祭司就撕开衣服”：悲愤的表达。但利未记 21:10 禁止大祭司这么做。
- “这僭妄的话”：意思是直接攻击神的地位、品格、和名声。他们自己正在这么做。
- “吐唾沫……蒙着他的脸，用拳头打他……用手掌打他”：到这一步，他们就已经完全没有任何道德底线了。犹太人的最高领袖，竟是这样一帮市井无赖、土匪流氓。

马太福音 7:15 “他们……外面披着羊皮，里面却是残暴的狼。”

总结应用

- 一、对非信徒，不要硬心拒绝耶稣。今天就认罪悔改、接受耶稣的救恩、跟随他而活。
- 二、对基督徒，效法基督：遇到个人攻击，我们沉默不语；遇到福音问题，我们勇敢无惧。这就是耶稣为福音真理做见证的榜样。